

案例二

案情摘要

申報系爭「SPORANOX CAPSULES 100MG (BC22816100)」項目計 192 顆，已超過 168 顆之限用數量，核與規定不符。

衛部爭字第 1103403187 號

審 定	
主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實	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申請審議，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
理由	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
	卷證 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該新提出之資料，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一、(四)5.前段規定意旨，不予認列。】
	審定理由 一、 相關規定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 83 條附件六藥品給付規定 10.6.3.1. Itraconazole 膠囊劑 (如 Sporanox cap)： 「限 1. 甲癬病人使用。…足趾甲癬限用 168 顆，需於 17 週內使用完畢。治療結束日起算，並各在 6 及 12 個月內不得重複使用本品或其他同類口服藥品。…6. 每次門診時，應註明使用日期，目前已使用週數及預定停藥日期。」 二、 查卷附資料，本件係健保署執行「回溯審查抗微生物製劑不符藥品給付規定專案審查」爭議案，系爭項目為「SPORANOX CAPSULES 100MG (BC22816100)」，健保署複核意見為「依病情不符用藥規定(用量超出)」，部分不予給付，申請理由略稱：「病人為肥胖病患，體重 92Kg 是重度肥胖(125.5cm)，但又 92 歲高齡，根據文獻建議，應 12 小時治療一次，2#bid，目前處方僅使用 2#qd，實際比建議劑量少一半」，依病歷紀錄，病人診斷為「Tinea unguium」等，依系爭就醫日 109 年 3 月 26 日病情僅記載：「No more pain now. Improving」，紀錄簡略，未有治療計畫起訖日期相關紀錄，且案經詢據健保署 110 年○月○日提具意見

		<p>表示，略以：「回溯性審查為 109 年度，個案 109 年申報資料，其在費用年月 109 年 4 月時累計使用 192 顆，超量 168 顆，故核扣 24 顆，470 點」等語，則健保署依前揭規定，不予給付系爭藥品項目，核屬有據，自無法顯示需給付所請費用之正當理由，原核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p> <p>三、至申請人主張「根據文獻建議，應 12 小時治療一次」云云，惟健保署業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以健保審字第 1050036445 號函知全國各醫學會及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再次重申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之審查依據為該署公告週知且具一致性之法令規定，申請人所稱「文獻」非屬保險人依法定程序訂定發布之法規命令，尚難執為本案之論據，併予敘明。</p>
--	--	--